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 復牌指引 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12日、2022年5月17日、2022年5月19日、2022年5月23日、2022年6月20日及2022年7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ii)刊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iii)進一步延遲刊發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延遲刊發2021年年報；(iv)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載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v)訂立諒解備忘錄；(vi)要求核數師辭任；(vii)核數師辭任；(viii)委任核數師；及(vix)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於2022年7月19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一封函件（「該函件」），當中載列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如下：

- (a) 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說明任何審核修訂；及
- (b)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該函件亦指出，本公司於其股份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須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而就此而言，本公司負有主要責任制定本公司復牌行動計劃。聯交所於該函件中進一步表示，倘若本公司之情況發生變化，其可能修改已發出的復牌指引及／或發出進一步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之任何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之期限將於2023年11月12日屆滿。倘若本公司未能於2023年11月12日之前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恢復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時縮短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現正採取必要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並將尋求股份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每個季度公告更新其進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2022年5月13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2021年年報刊發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少周

中國深圳，2022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范少周先生、萬能先生及彭偉周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鄧光輝先生及陳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一先生、高榮順先生及易曉培先生。